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赛汗路水务大楼七楼

乙方：内蒙古程泰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公园大街
17号华典佳苑3号楼1层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ESZCWSS-C-F-250135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或)行业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及施工要求且各专业通过相关部门专业验收。

本工程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具备验收条件，向甲方提请验收申请， 做总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

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 1,755,000.00 元（小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大写）。

最终价款以甲方审定价为准，如有审计，则以审计价为准，且如经审计甲方支付的款项超出审计部门确定的价款，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多支付的款项。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以上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费用，所有因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施设备租用、服务等支出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开工 15 日后甲方根据审定的实际进度工程量进行首次进度款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竣工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二）付款条件：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甲方财务部门所需资料，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收款账号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为准。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

（四）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相关材料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程泰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664700000156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缺陷期内，一旦发现缺陷，乙方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相应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修复，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所产生的费用数额以甲方财务记帐为准。

由于自然灾害、不当使用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磋商文件对工程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

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倍承担违约金。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超过五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于合同解除后三日内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 乙方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全面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乙方自身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导致甲方实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以实际支出款项为准要求乙方给付，乙方对此内容清楚且认可。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

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如缺陷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维护，所发生的返工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限定的时限内不进行返工或返修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支付给甲方，所产生的费用数额以甲方财务记帐为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多次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多次提出，但仍无改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施工现场。按完成实际施工量的 50%办理结算，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九）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经甲方通知未能及时履行的，甲方可将乙方及违约行为上传至“信用中国”网等相关网站。如乙方事后发现的，则甲方也可将乙方及违约行为上传至“信用中国”网等相

关网站。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及争议后送达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电话、传真号码、

邮箱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五日届满视为送达，否则，当事人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以下地址、联系人、电话为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或发生争议后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陈玉喜

联系电话：0477-2247803

乙方：内蒙古程泰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峰

联系电话：13304774204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7月16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7月16日